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10

采购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附 件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年7月2日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1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为落实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设备检测及现场核验服务要求，提升采购人监测设施服务化改造的规范性、稳定性、实时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和承载平台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为后续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跨平台接入国家中心平台提供有效支撑。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无线电频谱中长期规划，加强无线电监测网建设，提高无线电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当前无线电监管和干扰查处工作的实际需求，掌握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能力和覆盖范围，对北京市部分在用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范围进行评估，了解覆盖监测的盲区，进一步提升无线电管理综合能力等。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0万元。

3. 招标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从2025年7月2起到2025年7月9日下午16:00时止。

4.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5.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5.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6.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本。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1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3. 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4.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

(3) 电话：010-55520599

1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

（邮政编码：100055）

(3) 联系人姓名：白梦阳、王鹏、刘璐、张钰芮

(4) 电话：010-81168611/8079

(5) 邮箱：baimengyang@cgci.gt.cn

16.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则详见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10 项目现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其中：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服务”的投标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服务。</p>
	3.5	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p> <p>邮政编码：100055</p> <p>联系人姓名：白梦阳、王鹏、刘璐、张钰芮</p> <p>电话：010-81168611/8079</p>
6	4.2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服务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7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8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9	10.1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费用。</p>
11	11.5	<p>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p>
12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上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人民币3万元。</u></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电汇。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首选电汇。</p> <p>特别提示：</p> <p>1.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p> <p>2. 如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p> <p>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p>
17	22.1	<p>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5)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p> <p>(2) 联系电话：010-55520599</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联系电话：010-81168611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采购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

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 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1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17分)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具有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7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封面、内容页、签字页等)项目验收意见或带有CNAS/CMA章的委托测试报告封面和签字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具有无线电监测覆盖范围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封面、内容页、签字页等)项目验收意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其他资质(4分)	<p>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具有省(部)级(含)以上大型活动保障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具有省(部)级以下大型活动保障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封面、内容页、签字页等)、项目验收意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获得无线电领域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取得认证证书。两证齐全的得2分;仅有一证,得1分。</p> <p>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9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2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22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2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五年及以上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经验且出具过相关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以上人员签署的带有CNAS及CMA标识的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检测报告复印件(仅须提供检测报告首页和人员签字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技术人员中具有无线电领域高级职称人员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1.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2.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投标人拟投入仪表配备进行评价（5分）	<p>1、提供可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仪器仪表（频谱分析仪、便携式频谱分析仪、矢量信号分析仪、综合测试仪、天线、信号源）清单和相应的校准报告（首页）的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2、提供备用仪器仪表清单和相应的校准报告（首页）的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清单及校准报告复印件(首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30分）	对承接固定监测站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的工作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满足招标需求，描述详细、清晰，实施计划周密得10分；方案部分满足招标需求，描述较详细、清晰，实施计划较周密得7分；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一般完整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对承接固定监测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的工作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满足招标需求，描述详细、清晰，实施计划周密得10分；方案部分招标需求，描述较详细、清晰，实施计划较周密得7分；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一般完整得4分；未提供得0分。
			对承接专项活动无线电设备检测测试核验服务的工作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满足招标需求，描述详细、清晰，实施计划周密得10分；方案部分招标需求，描述较详细、清晰，实施计划较周密得7分；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一般完整得4分；未提供得0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配置配套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测试验证工作严格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测试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 GB/T 34089-2017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
3. YD/T 3811-2020 《3GHz~12.75GHz 频段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测试方法》
4. GB/T 32401-2015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5. YD-T 3700.1-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体架构》
6. YD-T 3700.2-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2 部分：服务设计》
7. YD-T 3700.3-20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
8.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
9. 国无办函（2019）37 号《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11. T/RAC 044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集成规范第 1 部分：服务治理》（报批稿）
12. T/RAC 043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集成规范第 2 部分：统一身份》（报批稿）
13. T/RAC 045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集成规范第 3 部分：平台级互联互通》（报批稿）

14. 2019-046 T/RAC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集成规范第 4 部分:应用安全》(报批稿)
15. TRAC047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第 5 部分:地理信息》(征求意见稿)
16. ITU 无线电监测测量相关标准
17. 《2019 年提升全国无线电监测能力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8. 工信部《VHF/UHF 监测网功能和能力评估规范》
19.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总体架构》(2023 修订版)
2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服务设计》(2023 修订版)
21.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设备操作服务》(2023 修订版)《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22. 其它规定及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设备检测及现场核验服务要求，一方面，按照《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国无办函〔2019〕37号)第7章超短波监测设备服务化改造技术要求的第7.3章节其他要求“应通过第三方中立机构的评测，以确保设备服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通过第三方对已完成超短波监测设备服务化改造的监测设施进行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确保我市的监测站点遵循国家标准接入一体化平台，从而屏蔽不同设备差异、系统差异，实现上层业务流程和业务应用对底层设备的调用，提升我区监测设施服务化改造的规范性、稳定性、实时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和承载平台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为后续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跨平台接入国家中心平台提供有效支撑。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无线电频谱中长期规划，加强无线电监测网建设，提高无线电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当前无线电监管和干扰查处工作的实际需求，掌握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能力和覆盖范围，对我市部分在用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范围进行评估，了解覆盖监测的盲区，进一步提升无线电管理综合能力。

另一方面，为确保专项活动保障的用频符合要求及活动区域电磁环境安全，保障活动的顺利举办，依法开展活动期间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工作。提供设备检测、粘贴标识及现场

核验服务，针对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频率、占用带宽等射频技术指标开展设备检测工作，确保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技术要求，满足正常无线电业务开展需要，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控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提升设备现场核验效率，开展设备标识设计与制作工作，并完成标识印刷、发放及统计，对已通过检测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核放标识，确保专项活动期间无线电发射设备不产生有害干扰，影响其他重要无线电业务运行。同时，配合不同点位的检测团队加强专项活动期间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使用管理，并根据活动实际工作需要，协助配合相关单位提供无线电检测环境搭建及场地改造等其他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负责完成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指定的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及专项任务检测服务工作并根据已发布的标准，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测试内容	数量	实施方法
1	固定监测站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	对已完成超短波监测设备服务化改造的监测设施进行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集成符合性测试，并生成检测报告	15	远程/现场测试
2	固定监测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对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情况进行实际路测和数据采集、覆盖范围评估、现场测试数据的处理和仿真，并生成评估报告	2	现场测试
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核验服务	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电设备检测仪器，提供专用标识设计制作、打印、发放粘贴服务，完成检测设备现场核验及设备核验与核发标识数量统计，提供无线电检测环境搭建及场地改造服务	1	现场服务
4	其他服务	编制印刷无线电设备检测工作指导手册、活动场景的影音素材等	1	配套服务

2.2 测试及服务原则

(1) 公正性：不受外来的影响与压力，确保检测的公正性。

- (2) 科学性：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一切按照流程处理，确保本次检测的科学性。
- (3) 准确性：根据测试验证依据的标准进行检测，供应商应对测试数据负责，做到所出具的报告准确无误。
- (4) 稳定性：具有成熟的检测技术，能够制定完善的设备检测流程，确保检测的稳定性。
- (5) 有效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标准进行测试，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 (6) 保密性：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等进行保密，做到零扩散。

2.3 技术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如下条件（应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2.3.1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和中国计量认证（CMA）。

▲2.3.2 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2.3.3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3.4 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行政执法主体及可能的行政相对人存在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4 质量保障

2.4.1 投标人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投标人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2.4.2 在固定站测试验证工作中，因城市（高山）等复杂环境限制，不能遵循标准测试方法，投标人自定义的非标准测试方法，需经采购人认可方可执行。

2.5 测试人员要求：为做好测试验证工作，投标人应派出专业的测试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2.5.1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固定项目组人员，对招标人提供支持，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应全部提供给招标人。

▲2.5.2 投标人在服务方案中必须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并承诺在中标后，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

整，需经招标人同意，承诺函格式自拟。

▲2.5.3 项目组人员具有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工作经历，并且有出具无线电监测设施 CNAS 和 CMA 测试验证报告的经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2.5.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人员的更换。

2.6 测试保障内容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及专项任务检测服务工作需要，为完成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及专项任务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6.1 测试验证服务

2.6.1.1. 对已完成超短波监测设备服务化改造的监测设施进行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或对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开展基础平台集成符合性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测试项目如下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1	设备操作服务	停止测量任务 (B_StopMeas)
		监测设备自检 (B_SelfTest)
		监测站/设备状态查询 (B_QueryFaciDevStat)
		监测设备电源开关 (B_SetDevicePower)
		监测设备天线连接指配 (B_LinkAnteDev)
		监测设备信息查询 (B_QueryDeviceInfo)
		监测参数修改 (B_TaskModification)
		单频测量 (B_SglFreqMeas)
		宽带 FFT 频谱观测 (B_WBFFTMon)
		频率扫描频谱观测 (B_FScan)

		全景扫描频谱观测 (B_PScan)
		存储频率列表扫描 (B_MScan)
		单频测向 (B_SglFreqDF)
		宽带 FFT 测向 (B_WBDF)
		扫频测向 (B_FScanDF)
		频率表扫描测向 (B_MScanDF)
		数字信号识别解调 (B_DigSglRecDecode)
		模拟电视信号解调 (B_AnaTVDem)
		数字电视信号解调 (B_DigTVDem)
		数字广播信号解调 (B_DigBroadcastDem)
		专用通信系统信号 (B_SpecCommSysSglDem)
		占用度测量 (B_OccuMeas)
		生成中频频谱模板 (B_GenIFSpecTemp)
		生成宽带频谱模板 (B_GenWBSpecTemp)
		生成扫频频谱模板 (B_GenFScanSpecTemp)
		中频频谱信号截收 (B_IFSglInte)
		宽带频谱信号截收 (B_WBSglInte)
		扫频频谱信号截收 (B_FScanSglInte)
		TDOA 测量服务 (B_TDOAqMeas)
		多路通道监测服务 (B_DDCMeas)
2	设备操作服务	动环设备信息查询 (E_QueryDeviceInfo)
	具备环控能力的设备 (根据	环境监控设备远程控制 (E_RemoteControl)

	具备能力实现)	环境监控信息查询 (E_QueryEnviInfo)
3	基础平台集成符合性	系统基础信息
		统一门户
		统一身份
		应用安全
		地理信息 (可选)
		服务治理
		超短波监测资源调配服务集成 (可选)

2.6.1.2 利用实际的标准发射系统在典型频段 (400MHz、900MHz、1.8GHz、2.4GHz) 发射 EIRP 为 3W 的信号, 通过现有固定监测站对实际信号进行接收, 依托实测数据校准台站及周边环境对应的电波模型, 进而实现对 2 个在用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范围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监测覆盖范围评估项目实施内容: 对 2 个 VHF/UHF 无线电在用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范围进行测试和综合评估。包括:

通过标准发射系统发射信号, 现有固定监测站对实际信号进行接收的方式, 对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情况进行实际路测和数据采集;

依托实测数据对每个固定站及其周边环境的无线电电波传播模型进行分析, 进而对在用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范围进行评估;

通过对现场测试数据的处理和仿真, 绘制监测覆盖范围示意图, 出具监测设施覆盖范围评估报告, 并对监测覆盖情况进行分析。

2.6.2 无线电发射设备测试核验服务

2.6.2.1 提供专项活动保障期间的无线电设备测试核验等服务。根据频率批复及职能部门要求, 组织技术团队、专用测试设备等技术力量, 完成活动期间各类用户无线电发射设备测试; 为确保无线电用频安全, 负责对进入区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开展核验; 负责无线电发射设备

标签的设计、印制、发放、统计等工作。测试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发射功率、频率范围、占用带宽等射频指标，具体岗位安排如下：

序号	岗位	检测人员	工作量
1	设备检测	高级工程师	总投入不低于 30000 小时（检测团队不低于 100 人，工程师工作时长不少于 38 天）
		工程师	
2	现场核验	工程师	不低于 3200 小时，（每人每天 8 小时*100 人天*4 次）
3	标签设计制作、发放统计	工程师	不低于 40 万枚

2.6.2.2 提供满足所需的无线电设备检测仪器仪表，保障所用设备数量、质量，任务履行期限内，提供设备故障、损坏的维修或更换备机服务；

2.6.2.3 所使用的仪器仪表（频谱仪、天线、信号源）等均应取得计量校准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测试参数
1	测试仪表	矢量信号分析仪	发射频率、发射功率、占用带宽、杂散等
2		频谱分析仪	
3		便携式频谱分析仪	
4		无线接入设备综合测试仪	
5		数字移动通信综合测试仪	
6	配套设备	工控专用笔记本电脑	
7		专用工作台	
8		专用(便携)标签打印机及配套设备	
9	测试附件	电源、噪声源等	
10	高频测试设备	电缆、转接头、衰减器、功分器、合路器、混频器、天线等	

- 2.6.2.4 完成无线电设备标识设计与制作，向采购人提交两版彩色无线电设备检测使用标识，两版标识计划分别印制 20 万枚，完成印刷数量预计 40 万枚；
- 2.6.2.5 完成检测设备标识的发放、统计及相关文书的制定等工作；
- 2.6.2.6 指导安保人员识别无线电设备，配合安检人员完成不同点位的设备现场核验任务。合理配置无线电核验人员，保障每个安检点不低于 2 人，根据通道数量相应增加核验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验，完成设备核验数量与核发标识数量统计工作；
- 2.6.2.7 为满足现场核验需要，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环境搭建及场地改造服务；
- 2.6.2.8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助配合开展其他相关支撑服务工作。

上述服务内容应在项目约定时间内完成，形成并提交服务支撑情况报告。

2.6.3 其他服务内容

- 2.6.3.1 编制印刷无线电设备检测工作指导手册；
- 2.6.3.2 形成专业影音成果不少于 1 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活动期间工作开展情况；无线电监测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在用设施使用场景及环境展示。能够实现提升无线电监测工作影响力、总结经验、达到推广展示效果；
- 2.6.3.3 需提供对采购人进行能力培训服务，保障采购人提高专项活动保障及日常工作业务水平 and 能力素质。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1 家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 个月内完成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测试延期的，经双方协商后时间可顺延。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1. 依据《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技术标准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

2. 根据本项目专项活动无线电设备测试核验和固定站测试验证工作范围和成果，出具总结报告。

3. 未通过测试验证的监测技术设施，或采购人认为指标不能达到日常监测工作要求的设备，向采购方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结合本项目招标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投标人均应进行实质性响应。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需求数量范围内，提出分站具体位置、设备数量等信息，中标人应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对招标人相关设备、设施等造成性能指标下降、硬件损坏或软件瘫痪，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维护、维修或赔偿。（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 所有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中标人派员参加验收会议。

5. 投标人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计审核后文本为准)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服务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经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名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于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履行地点：_____

（三）服务内容与范围：

1. 固定监测站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集成符合性测试；
2. 固定监测站监测覆盖范围评估；
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核验服务；
4. 其他服务：包含编制印刷无线电设备检测工作指导手册、活动场景的影音素材等。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涉及的系统和设备，为甲方提供满足该项目所需的_____等服务，所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甲方业务正常运作和发展要求。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____

（二）验收

本项目依据《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技术标准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该项目双方之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事宜予以协调。

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服务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 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需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履约保证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总金额【%】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即¥【】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函有效期截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申请，甲方经确认后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四) 如因合同延期、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保函超过有效期，乙方需主动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并将延期后的履约保函提交甲方。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不因市场因素致使乙方服务成本增加而增加。

(二)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 即¥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完成专项活动无线电设备测试核验工作后并出具总结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 即¥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 %, 即¥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二)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信息资料。
- (三)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单位的关系,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并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 (三)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五)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六)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九) 乙方为按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若影响甲方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运行的,服务期限进行顺延,顺延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且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前述情形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出现【1】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1】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二)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三) 乙方破产、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或合同履行中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是变更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为合同履行的目的透露给乙方的，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甲方内部工作秘密及其他甲方声明应当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非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保密信息。

（二）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方式申明其具有秘密性，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护，保护程度不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保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使用、仿造、复制、留存或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工作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同资料，且仅限于合同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知悉，知悉程度仅限于为合同实施所必须的程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合同无关的使用。

3. 乙方在向其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其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协议书，该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充分相似。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如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在向上述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完成后或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有合同资料，并不得复制或以其他形式留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介质等一切形式的资料）。如确属不能归还的形式，经甲方同

意后予以删除或销毁。

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五、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十六、通知

（一）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廉政承诺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八、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

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本页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

帐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附件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用于唱标）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近年业绩一览表 格式 8
- (9)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书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表 11
- (3)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简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费用					(人民币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租赁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如有）。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或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特别提醒：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工作内容简介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或任务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照不同业绩类型提供业绩清单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或 承诺函原件) 说 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1-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投入仪表配备
- (2) 服务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